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9-B767-01

修正案号: 39-6265

一. 标题: 更换紧急逃离系统释放杆上的分离连杆组件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67-25-0428中所列的波音767-200、-300和-400ER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09-04-12

修正案号: 39-15818

2、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67-25-0428

2007年8月23日

3、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67-25-0428R1

2008年5月8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B767-02, 39-3517

为防止在紧急逃离情况下登机门或勤务门出现不能完全打开的故障而阻碍飞机出口，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更换

A、在本指令生效后的48个月内，使用改进的分离连杆组件更换所有适用的登机门和勤务门的紧急逃离系统释放杆上的分离连杆组件，在下次飞行之前，通过完成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25-0428原版或R1版本施工指南中规定的所有适用措施来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评估和纠正措施。本指令生效后只可使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25-0428的R1版本。

替代方法

B、（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09 年 4 月 2 日

六. 颁发日期：2009 年 3 月 24 日

七. 联系人： 宗捷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